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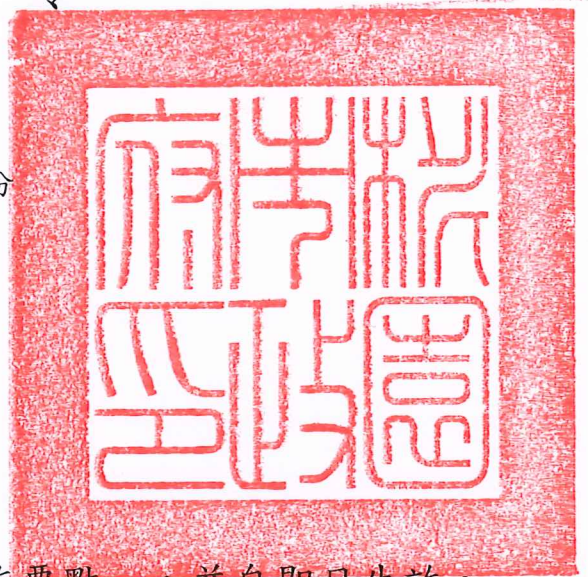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105362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表揚績優客語薪傳師實施要點」1份



訂定「桃園市表揚績優客語薪傳師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表揚績優客語薪傳師實施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